

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呼银罚决字〔2023〕第2号-第4号

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日期
内蒙古鄂伦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呼银罚决字〔2023〕第2号	一、虚报、瞒报金融统计数据。 二、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。 三、占压财政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。 四、未按要求使用格式条款。 五、未明示收集、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目的、方式和范围。	警告，并处以 590,000元罚 款	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 市分行	2023年9月6日

魏玉芳（时任鄂伦春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经理）	呼银罚决字〔2023〕第3号	对鄂伦春农村商业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。	罚款10,000元	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	2023年9月6日
高菲（时任鄂伦春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委派会计）	呼银罚决字〔2023〕第4号	对鄂伦春农村商业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。	罚款10,000元	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	2023年9月6日